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
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3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32-XM001
2. 项目名称：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
3. 项目预算金额：1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	184	1	完成一场大型展览；配套展览全年举办三场活动，拍摄制作视频不少于9个，活动境内外新闻稿发布转载不少于80篇；场地内设备联动内容设计制作；宣传推广；文创设计制作。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日09:00-12:00和12:00-16: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和
2座B1至3层；3座B3至4层

联系方式：孙宇，6510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
马星旭 18701153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
马星旭

电话：18701153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6800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25）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3</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70115379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14分）	业绩案例（1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至今，与本项目同类型（至少包含展览设计或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服务内容）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最高得14分。 项目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内容页等能够体现上述内容的案例证明页； （证明材料盖章页、关键内容等均不得涂改遮挡，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技术部分（76分）	项目实施团队构建（8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 设计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类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专业展览设计人员，至少包括：2名策展师、1名3D设计师、3名平面设计师、1名多媒体设计师、1名新媒体设计师。完全满足人员配置得6分，否则0分。 （须提供项目人员简历、相关职位或职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展览设计（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平面图，设计1套中轴相关的展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主题的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设计制作、环境营造： 1. 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较为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 展览主题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展览主题设计一般，亮点设计一般，可行性与表现手法单一，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4. 展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较差，可行性较差，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活动设计（14分）	基于中轴线及展览，设计不少于三场活动： 1. 活动设计方案详细，具备极高的设计感和创意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 2. 活动设计方案较为详细，具备较高的设计感和创意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活动设计方案一般，设计亮点一般，设计感与创意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活动设计方案较为简略，不具备的设计感和创意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本项，得0分。
	内容制作（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图、场内设备设计不少于三套中轴相关的内容设计与制作方案：

	<p>1. 视觉艺术及体验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场内设备联动有设计，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3. 视觉及体验效果一般，不能完全反映展览主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5. 不足三套主题或未提供本项，得0分。</p>
文创设计 (15分)	<p>根据基于中轴线主题的文创设计进行评价：</p> <p>1. 文创设计方案详细，具备极高设计感与创意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3. 文创设计方案一般，具备基本设计感与创意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4. 文创设计方案简略，不具备基本设计感与创意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5. 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宣传推广 (10分)	<p>一、根据中轴相关的展览主题策划宣传推广方案：</p> <p>1. 宣传效果强烈，推广范围广，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宣传效果一般，推广范围一般，不能完全反映展览主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本项，得0分。</p> <p>二、根据投标人所在场地及活动制定的宣传方案进行评价：</p> <p>1. 场地宣传方案详细，具备极高设计感与创意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场地宣传方案一般，具备基本设计感与创意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场地宣传方案简略，不具备基本设计感与创意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开展期间服务保障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开展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评价：</p> <p>1. 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客观合理，具有针对性，响应及时；结合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方案，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有基本的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响应较为及时；有基本可行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方案，基本提供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 有简略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弱，为范本性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本项，得0分。</p>

	安全应急预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应急预案评价： 1. 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安全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大部分环节安全保障严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安全应急预案较为粗略或为范本内容，不能充分结合本展览实际情况，部分环节有安全保障，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	184	1	完成一场大型展览；配套展览全年举办三场活动，拍摄制作视频不少于9个，活动境内外新闻稿发布转载不少于80篇；场地内设备联动内容设计制作；宣传推广；文创设计制作。

二、项目概况

地安门体验中心坐落于地安门外大街154号，坐拥“一轴两翼”地理优势与深厚文化底蕴。项目以文化繁荣与旅游升级目标为引领，聚焦科技赋能与文化创新融合，打造集数字演艺、智能互动展览、主题沙龙、沉浸式文旅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交流空间，深耕京味文化与中轴文化内核。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部分为新项目，是针对2026年起空间逐步对外开放，将通过1场中轴线主题特色展览、3场活动及多元宣传推广，串联中轴文化地标，以“小而美、小而精”的空间营造对接入境旅游深度体验需求，强化国际化服务功能，成为彰显中华文化魅力、讲好北京故事的国际会客厅，为中轴文化传播注入科技与人文交融的鲜活力量。

三、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184万元，包含内容制作、活动、场地宣传推广等。

五、项目图纸（另附）

图纸01-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强弱电图；

图纸02-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首层平面布置图；

六、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展览策划及布展

根据场地平面图，设计 1 套中轴相关的展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主题的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设计制作、环境营造。

（二）内容设计制作

1. 根据活动主题，设计、制作相关内容，适配联动场地内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动作捕捉交互装置、沉浸空间装置、打卡互动装置、画屏等，并以终端控制器实现统一控制，适配联动场地内全部设备，主题不少于 3 套。

2. 内容的维护。

（三）活动策划

1. 专业策划制作团队，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

2. 策划全年配合中轴线主题的活动方向不少于 3 个，并撰写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

（四）设计制作及环境营造

1. 设计活动 VI 视觉，每场活动的宣传折页、邀请函、活动物料、伴手礼、相关衍生品等。

2. 活动现场搭建、展陈环境氛围营造（活动背景板、灯光、展台等）。

3. 活动场地推荐及环境营造方案。

4. 设计制作项目总结画册。

（五）活动宣传推广

1. 邀请专业记者撰写每期活动、展览新闻通稿。

2. 拍摄、剪辑展览、活动视频，个数不少于 9 个

3. 提供相关媒体宣传服务，将新闻通稿、宣传短片等内容在各大海内外媒体平台进行投放推广。活动境内外新闻稿发布转载不少于 80 篇。

（六）摄影摄像

1. 配备专业、完整的拍摄团队。
2. 提前拍摄展览照片、可用于新闻宣传的现场活动照片（图片要求：高清图原图，像素 1000px 以上、分辨率 dpi300 以上、图片大小 5M 以上）。
3. 每期展览建立专属云相册，实时上传现场活动照片。
4. 配备专业拍摄设备及灯光音响设备（如高清摄像机、稳定器、导播台、收音设备等）。

（七）嘉宾邀请

匹配、推荐及邀请与每期活动选题相符的国内外嘉宾。嘉宾为在京国际组织代表、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相关代表、KOL 等。

（八）制作预约小程序

1. 设计、制作针对“地安门体验中心”的预约小程序，实现控制预约人数及日期，易于操作。
2. 参考主流博物馆、展览馆预约小程序功能，实现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实名预约，产生二维码参观核销。
3. 制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观后推送评价，生成问卷数据。
4. 小程序的维护与升级。

（九）场地宣传推广

1. 为地安门体验中心、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品牌活动定制文创产品，重点考虑精致美观、兼具实用性与创意性的产品。
2. 设计制作电子宣传册，全面展示、宣传、介绍地安门体验中心及展览、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及活动等相关信息。电子宣传册要求适配常用手机屏幕比例，可独立展示。

3. 制作地安门体验中心场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或展览、活动宣传折页。

(十) 其他相关工作

1. 提供文字翻译、现场交传、同传等专业翻译服务。
2. 撰写活动报告及年度活动总结。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项目 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邮编：10000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下称“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项目（下称“本项目”）相关工作。乙方须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并完成如下工作：

（一）内容设计制作

1. 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主题，设计相关内容，适配联动场地内全部设备（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动作捕捉交互装置、沉浸空间装置、打卡互动装置、画屏等，并以终端控制器实现统一控制，主题不少于3套。

2. 根据活动主题，制作相关内容，适配联动场地内全部设备，主题不少于3套。

3. 对展览与内容进行维护。

（二）活动策划与承办

1. 展览策划

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平面图，设计 1 套中轴相关的展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主题的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设计制作、环境营造。

2. 活动策划

（1）配备专业策划制作团队，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

（2）策划全年活动主题方向不少于 3 个，并撰写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

3. 设计制作及环境营造

（1）设计活动VI视觉，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邀请函、活动物料、相关衍生品等。

（2）活动现场搭建、展陈环境氛围营造（活动背景板、灯光、展台等）。

（3）活动场地推荐及环境营造方案。

（4）设计制作项目总结画册。

4. 活动宣传推广

（1）邀请专记者撰写每期活动、展览新闻通稿。

（2）拍摄、剪辑展览、活动视频，个数不少于 9 个

（3）提供相关媒体宣传服务，将新闻通稿、宣传短片等内容在各大海内外媒体平台进行投放推广。活动境内外新闻稿发布转载不少于 80 篇。

5. 摄影摄像

（1）配备专业、完整的拍摄团队。

（2）提前拍摄展览照片、可用于新闻宣传的现场活动照片（图片要求：高清原图，像素 1000px 以上、分辨率 dpi300 以上、图片大小 5M 以上）。

（3）每期展览建立专属云相册，实时上传现场活动照片。

(4) 配备专业拍摄设备及灯光音响设备（如高清摄像机、稳定器、导播台、收音设备等）。

6. 嘉宾邀请

匹配、推荐及邀请与每期活动选题相符的国内外嘉宾。嘉宾为在京国际组织代表、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相关代表、KOL等。

7. 制作预约小程序

(1) 设计、制作预约小程序，实现控制预约人数及日期，易于操作。

(2) 参考主流博物馆、展览馆预约小程序功能，实现实名预约，产生二维码参观核销。

(3) 制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观后推送评价，生成问卷数据。

(4) 对小程序进行维护与升级。

(三) 宣传推广

1、为地安门体验中心、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品牌活动定制文创产品，重点考虑精致美观、兼具实用性与创意性的产品。

2、制作电子宣传册，全面展示、宣传活动等相关信息。电子宣传册要求适配常用手机屏幕比例，可独立展示。

3、制作地安门体验中心场地及展览、活动宣传折页。

(四) 其他相关工作

1. 提供文字翻译、现场交传、同传等专业翻译服务。

2. 撰写活动报告及年度活动总结，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3期系列活动等。

3. 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或根据行业惯例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二、执行期限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具体每场活动的执行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如执行

中的单场活动在本款执行期满时尚未执行完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执行，不受该期限限制。本合同项下具体执行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RMB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仍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进行结算。

(二) 付款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RMB_____元)。本项目结束后，经甲方对乙方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拥有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活动相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进行不定期项目汇报工作，并督促项目进程。

3、甲方负责活动创意策划、宣传方案的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的工作方案提出调整需求，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合理需求执行。

4、甲方负责活动进行中的总体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6、若活动在甲方文化空间举办，甲方应保证活动场地的安全及正常使用，确保乙方在活动场地顺利开展工作。

7、本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项报告和业务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乙方须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合同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8、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执行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策划、宣传和执行等全方面完善服务。

2、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3、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对于活动执行各环节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活动实施效果。

4、根据活动需要，乙方有义务提供与活动主题契合的场地资源，所需费用

已包括在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中。乙方应对项目活动安全负责，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及按被依法认定的过错责任进行赔偿。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执行提供的服务事项，但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积极协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活动计划表，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如实向甲方反映工作进展的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还应按约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合法合规，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如乙方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更改，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如乙方超出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仍不改正，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及能力，如因乙方资质和能力问题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违法侵权争议纠纷的除外。

10、乙方应留存工作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完成活动满意度调查。本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业务验收、财务验收和艺术档案整理等工作。

1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方案进行活动、展示相关策划组织等现场执行工作。乙方未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执行的，应当返工，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故拒绝或怠于按甲方合理要求调整方案，导致双方无法对方案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予执行对应的服务内容，且有权不予支付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收但未正常履约部分相应合同款，并按未正常履行部分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在本项目宣传推广活动中投放的包括不限于宣传通稿、宣传短片等以及乙方对外发布的其他任何内容，包括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乙方均应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投放发布。乙方投放发布的平台渠道，不论是乙方自有平台还是第三方平台，亦应经甲方提前书面审核同意，具体应投放发布的平台渠道及数量均由甲方提出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无故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14、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5、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五、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及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摄影作品、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印刷品、文创产品，以及设计版式、图样、资料、报告等，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活动方案及搭建的会场造型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前述所有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中包含的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如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人身权等权利内容的，相关权利仍归权利人所有，双方在第三方授权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使用相关权利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乙方邀约的嘉宾或采买的版权等第三方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取得符合执行本合同约定事宜的第三方授权，所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金额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额外支付费用。

(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下所提供的服务及可交付物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侵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法律上规定的其他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或侵权被依法认定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应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 保密条款。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

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资料或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所约定之保密责任永久有效，除非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已经通过合法方式公开，否则本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去效力。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擅自中途解除本合同，应支付乙方已垫付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将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已收合同款退还甲方，如已付费不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不足部分。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正常履约的相应款项，并承担未正常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甲方仍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拒不按约付款, 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四)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合同约定甲方活动日期由甲方确定的, 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提交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0天或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甲方也有权不解除合同, 乙方应提供等额资源补偿服务, 按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等额资源补偿。如甲方认为无须继续履行的, 有权不予支付未正常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乙方应予赔偿。

(五)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日支付违约金, 直至完成错误更正、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 或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未正常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乙方应予赔偿。

(六)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 乙方逾期仍未纠正, 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 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足之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及特殊免责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疫情及政府行为指令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后，同样应及时以前述方式通知对方。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手写体修改本合同，否则修改部分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 设备清单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105 寸画屏客户端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画屏	105WLU8003	1 套
2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画屏	(1) 显示端 98 寸高清屏幕，分辨率为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NTSC 色域≥85%；智能亮度调节；内置立体声音箱；U 盘即插即播。 (2) 互动台 (3) 动作捕捉 深度与 RGB 摄像头：支持高精度深度数据 (ToF 技术) 和 4KRGB 图像，提供同步校准数据；人体跟踪：通过 SDK 实现多骨骼跟踪，支持 3D 关节和关键点识别。	1 台
3	沉浸空间装置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画屏	画屏客户端，98 寸 1 台，55 寸 4 台，32 寸 8 台，43 寸 4 台； (屏幕采用类纸护眼屏，防眩光、防蓝光护眼显示。98 寸、55 寸、43 寸分辨率为 4K (3840*2160)，32 寸为 2K (1920*1080))	1 套
4	三折幕 LED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画屏	YL0153801	1 套
5	互动台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画屏	包含 6 个触控按钮，定制互动交互程序，以及视频内容调用。需要将 6 个中轴线微雕与现有 LED 大屏联动，并按键调用大屏播放对应视频等资料。	1 套
6	多媒体控制工作站	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TYHY	定制	1 套
7	平板控制器	华为技术公司	华为	Matepad 11.5	2 台
8	LED 屏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23.8 寸	1 台
9	打卡互动装置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画屏	标准画中人拍照留念程序, AI 后台换装。	1 套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内容设计制作		
2	活动		
3	宣传推广		
总价（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服务方案）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